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 吴青川 作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青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系系主任、经管实验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档案馆副馆长，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注册会计师审计、国际公共部门会计与审计研究。2009 年至今，先后 9 次接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委托以外部审计师身份对联合国机构执行审计任务。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课题 20 余项，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参编学术专著与教材 6 部。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吴青川	9	9	0	0	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均为赞成票，无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公司在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青川	2	2	0	0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青川	4	4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了三项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华源包装（新加坡）有限公司增资及放弃部分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程序合规性等重点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审慎行使表决权，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适当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为 15 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5 年度，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本人也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25 年度，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通过公司投资者专线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在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名独立董事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吴青川

日期： 2026 年 月 日